

# 履社服令「玩失蹤」 林朗彥隨時踏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3年前出席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地區諮詢會時,有逾二百人在諮詢會場外示威抗議。有人衝擊警方防線,甚至搬走示威區的鐵馬,「學民思潮」前召集人林朗彥事後因非法集結罪被判社會服務令,惟林履行社服令卻「玩失蹤」,不接電話、遲大到,甚至不知所蹤。法庭收到報告昨日重新開押林朗彥,直至本月20日再決定是否改判其即時監禁。

2013年11月,林朗彥(21歲)趁特首梁振英到沙田官立中學出席施政報告諮詢會時示威,經審訊後被判兩

項非法集結罪成,今年1月被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稱撒錢玩失蹤 還押半月候懲

林朗彥昨被帶返沙田法院重新應訊。裁判官仔細聽取感化官報告,獲悉林在履行社服令時態度馬虎,沒有遵從感化官指示,表現不理想,遂決定將林還押半月,索取進一步報告,看林是否仍適合繼續履行社服令,如不適合,或須考慮改判入獄。

裁判官引述感化官主動撰寫的進度報告顯示,林朗彥根本没盡本分聆聽感化官的說話,社服令的表現不

理想,包括工作期間聲稱沒現金擅離現場提款,最後沒返回崗完成工作。

林庭上承認自己所犯的問題,但就向裁判官堅稱自己仍希望完成社服令。裁判官稱,林服務前期表現良好,不明白後來為何態度突變,林對此質問沒進一步回應。

據悉,林朗彥在屯門進行感化服務時,聲稱「無錢食飯」而要提款,結果他前往深水埗提款後即一去無回頭。林承認自己有很多疏忽及態度問題,包括輕忽看待工作安排。其實,早在判刑當日,裁判官已特別提醒林切忌馬虎了事。



林朗彥早前被控非法集結在沙田法院受審。資料圖片

# 黃之鋒等4丑阻差表證成立

## 被指故意搶警水樽挑事端 藉公眾人物行為引群眾反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名反對派中人,包括黃之鋒、陳偉業、羅冠聰和黃浩銘,前年在中聯辦大樓門外焚燒「一國兩制」白皮書,其間涉阻撓在場警員執行滅火職務,同被控阻差辦公罪名。東區裁判法院經審訊後,昨日裁定4人表證成立。控方在結案陳詞時指,黃之鋒故意搶去便衣警員水樽挑起事端,因為他明知自己是公眾人物,行為舉止定會引起群眾反應。案件押後至下月23日裁決。

案情指,4名被告,包括「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及秘書長黃之鋒,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及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聯辦門外焚燒「一國兩制」白皮書。

有關人等當時點火焚燒大型紙牌道具,其中,黃浩銘及陳偉業用身體阻止警員滅火,包括黃之鋒等示威者更指罵試圖滅火的警員。

控方昨日結案陳詞時稱,黃之鋒當日搶去便衣警員黎健文的水樽,是想故意挑起事端。警員最終被示威者指罵,被迫暫離前線,無法如常執行職務,這是有預謀行為,並非出於意外。

辯方大狀以黎明演唱會取消舉例代表黃之鋒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則引用著名歌手黎明早前臨時取消演唱會一

事,稱假設黎明當日與警方「溫和地理論」,但現場支持者起哄,其他人上前與警員理論造成混亂,根據控方邏輯,「難道身為公眾人物的黎明也有罪嗎?」他又稱,公眾人物不應被「特別對待」,法律應對被告一視同仁。

駱應淦又質疑控方另一理論,稱當日集會只有「反白皮書」示威者,故被告必然能推論滅火的是警員,又引用自己經驗,聲言在暴動罪提堂當日曾到九龍城裁判法院,在庭外目睹同一陣營的示威者互相指罵,可見政見立場相同,亦未必「萬眾一心、行動一致」。

羅冠聰的代表大律師鄧子楷則聲稱,警長何國柱聲稱被羅阻擋無法前行,但影片所示羅全程背對他,現場也非常嘈吵,不排除羅聽不到警長說「借借」,而羅亦未必知道警長身份。



左起:陳偉業、黃浩銘、黃之鋒及羅冠聰,昨日裁定阻差辦公罪名表證成立。大公網圖片

# 申擱置刑藐法庭案「佔旺」11人遭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等17人於前年非法佔領行動清場期間,涉於旺角亞皆老街違反禁制令,被起訴刑藐法庭,律政司「甩鞭」令首次檢控失效,去年底重新檢控。其中獲批法律援助的11名被告,聲稱律政司第二次檢控是濫用司法程序,早前申請擱置案件。高等法院早前聽取理據後,昨日駁回擱置申請,並下令被告支付律

政司今次訟費。鄭錦滿本人因未獲法律援助而沒有加入申請擱置行列。11名被告早前提出4項理據申請擱置案件,包括指律政司起初在裁判法院以阻礙公職人員罪提控,根據《裁判官條例》,案件必須在犯案後半年內提控。不過,律政司最終在事發後超過11個月,才在高等法院控刑藐法庭,有關人等就聲稱此舉「違反公眾利益」,要求擱置案件。

法官周家明裁決時指,兩項控罪涉及不同定罪元素,不認為律政司控告藐視法庭需在半年內提控,撤銷案件反而違反公眾利益,並同意律政司一方指,重新作出檢控沒有違反被告的合理期望,因為「合理期望」原則不適用於刑事法,該案的情況未有影響公平審訊或危害司法公義。

# 港大錄音禁制官司 《蘋果》葉建源付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大學去年10月發生校委會會議保密密音外洩風波,校方事後訴諸法律行動,獲高院頒下臨時禁制令。一個月後,港大與播放錄音的商業電台達成協議,將禁制令範圍收窄。其間,港大校友關注組召集人葉建源、港大政治學系二年級學生李熙信,以及《蘋果日報》均曾提出申請加入禁制令訴訟,但全被法庭拒絕。

高院法官昨日頒下判詞,下令敗訴的《蘋果日報》及李熙信須繳付去年11月6日以後聆訊的訟費,而葉建源則須支付11月5日以後聆訊的訟費。

# 海關「明日之星」 借下屬錢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被譽為「明日之星」的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53歲),繼早前被指安排跨境假結婚脫罪,又涉接受相識逾十年的高級關員何燕珊28萬元貸款,被廉署控以「訂明人員接受利益」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

裁判官昨日裁定案件表證成立,李漢華不自辯,但傳召何燕珊出庭,證明28萬元轉賬是用作投資,而非貸款。

## 何燕珊稱合作投資股票

何燕珊承認轉賬28萬元到被告戶口,但供稱只是合作買股票的「本金」而非借貸,她相信被告生財有道,抱着「搵快錢」心態,就投資的盈虧與他「三七」分賬。

何作供完畢後,控方突然申請傳召廉署人員質疑其可信性,因她稱去年6月向廉署明言「我無借過錢界李Sir」,又主動助查,但廉署記錄指她拒絕合作。案件押後至下周一續審。

控方昨日讀出同意案情,指李的星展銀行戶口於2013年12月底收到來自高級關員何燕珊的28萬元轉賬;而李5年來向不同銀行借貸,包括190多萬元的樓宇按揭,及數筆金額由12萬元至50萬元不等的私人貸款。何燕珊1995年投考海關任職關員,1999年與當時任高級督察的李漢華隸屬同一特遣隊,相識逾十年。李漢華現已停職候審。

# 「肥龍」受託人入稟 追關雄生5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13年年底因「世紀貪污案」而被判囚7年半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因無力償還東亞銀行等債主達7,500萬元債務,於2013年被高院頒令破產。許的破產受託人日前入稟區域法院,向因同案被判囚5年的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追討許破產前付予的53萬元。

根據《破產條例》,受託人有權追討破產人破產前5年內的相關交易。原告在入稟狀指,許先後在2008年12月、2009年10月及2010年4月開出3張支票,共支付53萬元給關。原告現向被告追討上述款項、利息及訟費。

根據資料顯示,原告已於去年12月就同一筆款項入稟高院向關追討,另同時向許以前名下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追討於2007年5月14日至2012年3月12日期間,許向德福開出41張合共1,529萬元支票的款項。根據刑事審訊時的證據,許曾擔任德福企業的董事,並透過德福企業向新地提供為期兩年的顧問服務。

# 商人疑遭尋仇 茶餐廳遇斬重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荃灣海墘街一間茶餐廳昨晨11時許發生懷疑尋仇斬人血案,3名疑似地盤工人打扮刀手,乘同黨所駕私家車衝至店內,向一名正與友人用膳的商人揮刀狂斬,事主身中多刀浴血重傷,刀手逞兇後奪門登車逃走,約3小時後涉案私家車被棄於粉嶺流水警道路邊焚毀。荃灣警區重案組第二隊已接手,正循多方向調查案件動機,並追緝兇徒及「車手」歸案。

遇襲事主姓岑(55歲),他右臉下顎、左臂及右大腿



大批警員到發生血案的茶餐廳調查。劉友光攝

均有多處刀傷,其中大腿傷勢最重,送院時陷昏迷。現場消息指,岑是一名商人,早前懷疑捲入糾紛曾在

新界遭人伏擊,幸及時逃脫未有受傷,豈料昨日再度遇襲重傷,不排除遭人跟蹤襲擊。

# 口罩賊持械劫銀行 10秒敗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沉寂一時的銀行劫案昨日再重現,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東亞銀行分行,昨晨遭一名持類似手槍物體口罩賊闖入行劫,惟女職員在手槍指嚇下不為所動,反通知經理及報警,獨行賊恐事敗無奈逃去。整個過程僅約10多秒,銀行並無損失,事後大批身穿避彈衣警員荷槍實彈在附近搜捕劫匪,僅檢獲一個相信是疑人棄下的口罩。

企圖劫案事敗在逃劫匪年約40歲至50歲,身高約1.6米,瘦身材,操本地話,當時頭戴黑白色鴨舌帽,穿長袖衫、戴勞工手套,並以口罩蒙面,一度展示一把黑色類似手槍物體。



多名身穿避彈衣警員到涉案銀行搜捕賊人。

淡定女職員告知經理報警

昨晨10時31分,一名男子進入銀行直趨其中一個櫃位,向26歲姓馮女職員亮出疑似手槍物體聲稱打劫,詎料馮女未被嚇怕,反鎮定轉身向經理報告及報警,賊人恐事敗立即奪門向荔灣道逃去。

警方接報匪徒有槍,立即調派大批警員

身穿避彈衣荷槍實彈到場搜捕槍匪,氣氛緊張。警員又到港鐵美孚站搜索,警犬亦到場協助追蹤賊人,吸引大批街坊駐足圍觀,商場樓上有一間幼稚園的家長亦要匆匆逃走。

深水埗警區刑事總督察莊成逸表示,案中無人受傷,搜索期間在附近一個垃圾桶內檢獲一個懷疑是劫匪棄下的口罩。

警方正根據現場閉路電視錄影片段追緝劫匪,呼籲任何人如目擊劫案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27463304與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聯絡。



屯門血案警方在嘉麟閣拘捕涉案女子。葉文斌攝

# 幼園接孫女放學 阿婆遭婦揮剪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兆麟苑一間幼稚園昨日下午家長接放學期間發生血案,居於毗鄰屋低層單位一名疑有精神問題的中年女子,疑不堪樓下人聲嘈雜而罵街,並與一名接孫女放學的六旬婦口角,有人竟拿剪刀落樓刺傷對方,疑人逞兇後返家,被趕至警員登樓拘捕。

遭刺傷老婦姓鍾(63歲),她左前臂被刺傷,傷口長達5厘米,她流血不止暈倒,經送院救治後甦醒,但情況嚴重。涉案被捕女子姓王(43歲),操流利普通話。據悉,有人疑有精神病記錄,但與傷者互不認識,亦無積怨,警方正了解其犯案動機,暫不排除血案因噪音問題而生。

## 不滿樓下嘈吵 曾罵街掙樽

現場為屯門兆麟苑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兆麟苑幼稚園與嘉麟閣對開通道,事發時正值放學時間,不少家長在通道等候接子女放學。屯門區議員葉文斌指,有街坊透露,在嘉麟閣低層單位不時有女子不滿樓下嘈吵而罵街,對家長及學生造成滋擾,上址更曾發生玻璃樽擲街事件,幸未傷及途人。

昨日下午4時08分,鍾婦在通道等候接孫女放學期間,嘉麟閣低層單位又有女子罵街,她着對方「收聲」,雙方發生爭執,有人更落樓與鍾婦爭執,更突亮剪刀猛刺,鍾婦左臂遭刺中受傷,並暈倒地上,其他家長見狀報警。有人逞兇後施然返家。救護車接報到場將鍾婦送院搶救。大批警員持盾牌進入嘉麟閣搜捕,將涉案女子拘捕帶署。案發時幸好幼稚園尚未放學,沒有學童受血案影響。